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361Z031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361Z0312 号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柯利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柯利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柯利达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柯利达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柯利达股份公司容诚专字[2024]361Z031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



梁宝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璐楠



余璐楠

2024 年 4 月 29 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327.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238.3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227.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680.5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330.00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484.84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85.71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302.01万元，手续费支出2.88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14,418.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3.58万元。

2023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5.4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15,981.3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94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3.15万元，手续费支出0.2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47,327.10	
减：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227.82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80.54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年度使用金额	525.47	
合计	33,433.8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893.2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981.39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2,490.87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3.0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99.66	

注：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被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强制划扣公司名下任意一账户人民币 69,899.22 元，因虎丘法院随机划扣款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账户，导致募集资金被虎丘法院扣款 69,899.22 元。公司于 9 月 1 日月度查账时发现此情形，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从公司一般户退回募集资金账户上述款项。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379,62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3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809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266.188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375.71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375.71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5.91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1.89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4.1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6 万元）。

2023 年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37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

手续费净额为-0.02 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0.01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20,266.19	
减：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375.71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2023 年年度使用金额	16.37
	合计	20,392.08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5.8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126.08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0.1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3,286,636.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702,41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7,549.53
合 计		3,996,596.33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 2020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分别会同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西昌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11595010303	—	本年销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433.8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392.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0.54 万元。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3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 680.54 万元已于 2015 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6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15,981.39 万元。2024 年 3 月 14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4 月 1 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

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除上述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整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此外，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中，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展较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谨慎评估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完成期限，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59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2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否	26,286.80		26,286.80	525.47	12,190.99	-14,095.81	46.38	2024 年 3 月,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 (1)	—	不适用	否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4,460.60		4,460.60	—	4,460.60	—	100.00	2022 年 11 月	168.60	否	否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1.40		9,881.40	—	10,329.35	447.95	104.53	2018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956.10		1,956.10	—	1,710.69	-245.41	87.45	2024 年 3 月,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之 (2)	—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742.20		4,742.20	—	4,742.2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	否	11,846.19		11,846.19	—	11,853.98	7.79	100.07	2022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2023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6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15,981.39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 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p> <p>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报告期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报告期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报告期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本报告期无</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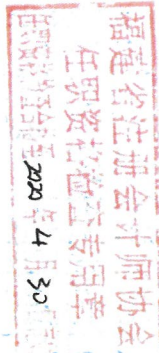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_____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_____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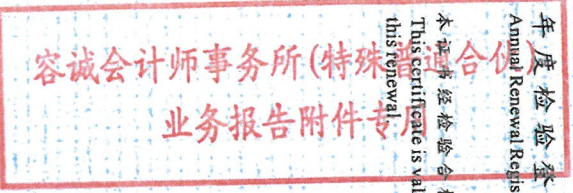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 3 / 15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梁宝珠
注册编号: 3502000115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 5 /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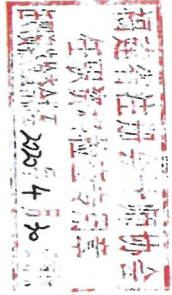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____ 月 ____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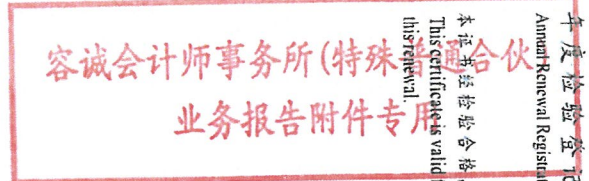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7月10日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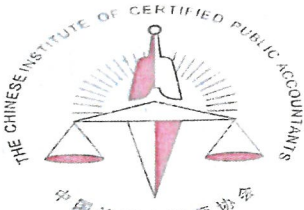
容诚厦门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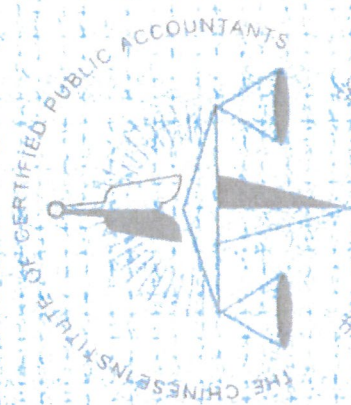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1101015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姓 Full name 余璐楠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5-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021995112550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03208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余璐楠 110100320891

日 /d